



#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 委任代表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sup>(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陸小曼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sup>(註5)</sup>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C) 根據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 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列出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就吾等查證及記錄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內保留該等資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